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为熊伟、王岩、李石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讯”）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现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香港万讯增资1,150万港币（约995万人民币，以支付时汇率为准），即将香港万讯的股本由现在的764.4万港币增加至1,914.4万港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现金3,540万元人民

币收购杜仁辉等6人合计持有的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关于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